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8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

陳韻文

被告 查丁壬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7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於本院陳述當初發生車禍時，是因在看手機導航，緊急煞車而碰到對方保險桿等語，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原告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3萬9799元(含工資7800元、烤漆1萬7554元、零件1萬4445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發票在卷可稽。被告雖辯稱：當下看對方保險桿是好的，我跟對方說烤漆沒有掉，粗蠟打一打就好，以我的經驗應該沒事；對方發生車禍後一個月才去修理，把其他保養都算在我頭上等語。然對照警方提供之現場照片、原告所提原告車輛行車執照、

01 車損照片及估價單，可見原告車輛確實因本件事故致保險桿  
02 受損而送修，與車禍碰撞之情節相符，堪認原告所提維修項  
03 目確係修復原告車輛所必要。被告上開抗辯，自無足採。

04 三、又原告車輛係106年10月出廠，有原告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  
05 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2年2月11日)已使用逾5  
06 年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  
07 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 
08 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  
09 每年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  
10 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依此計算原告  
11 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445元(元以下四  
12 捨五入)。據此，原告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萬6799元  
13 (計算式：工資7800元+烤漆1萬7554元+折舊後之零件1445  
14 元)。

15 四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16 被告賠償給付2萬67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 
17 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  
18 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2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23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2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26 書記官 楊霽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9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3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3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